

开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开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宣传 工作方案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省州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及开远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切实加强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舆论宣传，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突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舆论宣传和引导，及时曝光一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典型案例，广泛营造全社会参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氛围，实现开远市安全生产事故大幅下降，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宣传时限

2020年8月起至2022年12月31日结束。

三、宣传重点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提高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性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加强对各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危害性宣传和有关政策解读。大力宣传全市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动态，曝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案例，提高全社会的知情权与参与率，扎实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并取得实效。

四、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街道）、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宣传工作，立足职能职责抓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宣传报道。积极主动与市委宣传部协调沟通，充分运用广播、电视、市讯、网络及新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宣传报道力度，形成强大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宣传氛围。

（二）市级各主流媒体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参与到本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中来，深入一线跟踪报道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动态，集中报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在开远新闻中宣传报道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情况，多角度聚焦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发布举报电话，及时公布曝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三）各乡镇（街道）、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市级各主流媒体要及时将宣传报道的工作内容报送市安委办，完善安全生

产专项整治宣传工作台账资料收集和整理。

联系方式：市安委办赵心铭，电话：7234697、15126304959，
邮箱：kyajj@163.com，

开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